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A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805	025806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00%
1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5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5	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new-rand.cn	400-066-1199转2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8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1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1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1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4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srawealth.com	4006105568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30	上海天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2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antai.com	400-118-1188
35	上海汪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fz.cn	021-68889082
4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epb.com	4000-555-671
4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4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laijin.com/	4000-899-100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4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sc.com.cn	95570
7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stg.com	956080
7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8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8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8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atzq.com	（024）95346
8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www.licaimofang.com/	400-080-8208
8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8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4日（含）至2月25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2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2月26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4日（含）至2月25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2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2月26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8%
M≥10,000,000	1,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